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衡环发〔2021〕62号

签发人：蒋云新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湘潭锦石 220kV 输变电工程（衡阳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湘潭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对〈湖南湘潭锦石 220kV 输变电工程（衡阳段）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报告》、我局衡阳县分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湘潭锦石 220kV 输变电工程（衡阳段）位于衡阳市衡阳县境内，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220kV 湛麦线#1—#8 段线路拆除工程、220kV 湛麦线#1—#8 段线路新建工程和 220kV 湛麦线#8—#17 段线路更换地线三部分，其中，220kV 湛麦线#1—#8 段线路拆除工程为拆除湛佳塘变—原 220kV 湛麦线#008 段线路，拆除杆塔共 7 基，拆除线路路径长约 2.6km；220kV 湛麦线#1—#8 段线路新建工程为沿原路径

新建 220kV 湛麦线#1—#8 段线路，新立杆塔 7 基，路径长约 2.6km；220kV 湛麦线#8—#17 段线路更换地线为拆除原 220kV 湛麦线#008—220kV 湛麦线#017 段线路上的一根地线，原线路地线为 GJ-50 型镀锌钢绞线，拆除地线段线路路径长约 2.6km。该工程总投资 1113.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39%。根据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你公司在严格执行该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工程规模、性质、路径建设。

二、工程在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应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标准要求。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废排放，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

3、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电磁环境科普宣传，预防和减少纠纷；规范项目运行管理，做好应急预案，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三、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须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工程建设必须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和环评文件送至衡阳县分局，项目建设过程中“三同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和日

常环境管理工作由衡阳县分局具体负责。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17日



抄送：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县分局。